

#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2019 修订版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篮球协会（简称“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经纪活动，规范经纪人执业行为和经纪公司的经纪业务，和明确经纪人、经纪公司、球员和俱乐部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篮球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篮球联合会（简称“国际篮联”或“FIBA”）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球员指如下篮球运动员：

（一）已经在中国篮协、其所属会员单位、联赛和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注册的；

（二）将要在在中国篮协、其所属会员单位、联赛和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注册并后续完成注册的；

（三）中国篮协被授权管理，或中国篮协授权管理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俱乐部指如下准备、参与中国篮协管理或授权管理之竞赛活动的公司、组织或法人实体：

（一）已经在中国篮协和其所属会员单位、联赛和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注册的；

（二）将要在在中国篮协和其所属会员单位、联赛和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注册并后续完成注册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指中国篮协经纪人和 FIBA 经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篮协经纪人指按照本办法获得有效经纪人证书、完成注册手续并经中国篮协官方网站公告维持其效力的，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球员提供服务并实际从事经纪

活动的自然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 FIBA 经纪人指按照国际篮联有关规定获得并维持其有效经纪人资格的，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球员提供服务并实际从事经纪活动的自然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公司指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及具有经法律、法规许可和备案而从事经纪活动的经营范围，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球员提供服务并实际从事经纪活动的法人实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其他实体或团体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活动指在为准备、参与中国篮协管理、主办、授权管理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组织的竞赛活动，经纪人或经纪公司基于本办法第九章规定的经纪合同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球员提供交流活动、中介服务 etc 代理服务的经营活动。交流活动指就球员的加入、续约、交流、租借、转会等事宜和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从事、开展与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有关的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和经纪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篮协、亚洲篮球联合会及国际篮联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经纪公司和参与经纪活动的球员及俱乐部。

## **第二章 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一条**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简称“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申请人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公司、实体或团体组织。

**第十二条** 以下自然人不具备申请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

资格：

(一) 与国际篮联或其洲际篮球组织；中国篮协及所属协会会员协会、地方协会、单位或关联机构(包括俱乐部及股东单位、联赛、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等)，建立雇佣、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或因在前述机构担任职务而可以被认定足以影响经纪活动的人员；

(二) 与中国篮协管理、主办和授权范围内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组织的开展任何竞赛活动的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俱乐部建立雇佣、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在前述机构担任职务而可以被认定足以影响经纪活动的人员；

(三) 在中国篮协及所属协会会员协会、单位、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或关联行业协会注册的球员、教练员、裁判员；

(四) 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委员，以及所属协会会员协会、地方协会、单位或关联机构，或联赛、赛事授权管理公司/机构担任和/或从事纪律和/或仲裁事务的人员；

(五) 一年以内与新闻、广播、传媒、报业、刊物等机构建立定期和/或专项雇佣、劳动、劳务关系，或以其他方式获取酬劳的，并参与从事篮球运动项目相关宣传、报道、转播、评论、解说工作的相关人员；

(六) 上述(一)至(四)项下载明的人员，自其因下述情况发生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

(1) 解除或终止上述(一)或(二)项下雇佣、劳动、劳务关系或卸任的；

(2) 上述(三)项下放弃、注销注册的；

(3) 不再担任上述(四)项下载明的职务和职位的。

(七) 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正在接受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经纪人证书的；
- (4) 受到中国篮协、国际篮联或国际篮联国家成员协会的处罚的；
- (5) 受到终身禁赛或体育运动行业禁入的；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第十三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申请人应向中国篮协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中心颁发的《体育经纪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证书》、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与其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按规定填写的《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申请登记表》(附件一)；

(三)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申请人承诺函》(附件二)；

(四) 工作单位服务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日期、职务并加盖所属/任职单位公章)；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须提交所属机构出具的以英文书就且经所属机构所在地公证之任职证明并附中文译本(内容包括：姓名、护照(或其他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所属机构、日期、职务并经所属机构负责人签字)；若该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在中国工作的，则须提交工作单位服务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护照(或其他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日期、职务并加盖所属/任职单位公章)和工作许可文件/证明等；

(五) 身份证(仅适用于中国国籍自然人(不含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 /护照或其他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仅适用于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的复印件;

(六) 联络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常驻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并保持联络畅通。

中国篮协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最终审核, 并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培训及考核。

**第十四条** 中国篮协将对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申请人进行面试和笔试, 将考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从事经纪活动所必须具备的篮球专业知识, 对篮球规则和国际篮联、中国篮协规章制度、规则的深入了解, 和为球员提供代理服务的能力等。

**第十五条** 通过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的申请人按如下程序在中国篮协进行注册:

(一)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交资料进行注册初审;

(二)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通过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并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申请人, 要获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开展经纪活动的, 须按照中国篮协官网公告的时间、方式等要求及时向中国篮协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五万元。

**第十七条** 若通过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的申请人未于中国篮协官网公告考核结果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中国篮协的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则该申请人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结果作废, 且其于中国篮协官网公告考核结果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就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第十八条** 通过中国篮协经纪人考核并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申请人, 获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如期缴纳本办法第十六条项下之保证金后, 选择备案在经纪公司名下并开展经纪活动的, 则应按照中国篮协要求向中国篮协提出变更申请, 经中国

篮协审核无误的，中国篮协将在完成变更并公告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退还人民币四万元。

**第十九条** 已经完成备案在经纪公司名下并开展经纪活动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若将其在该经纪公司名下的备案变更为无经纪公司备案的，则应按照中国篮协要求并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期限，向中国篮协提出变更申请并向中国篮协补缴人民币四万元。

**第二十条** 选择备案在经纪公司名下并开展经纪活动的中国篮协经纪人更换经纪公司的，应在与新入职的经纪公司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如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合伙合同、投资合同等之后，按照中国篮协要求向中国篮协进行变更备案，并须提交前一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若无本条下述情况的，在中国篮协办理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登记注销（包括取消、吊销、主动申请注销，下同）后一百八十日内，保证金本金方归还本人；若存在本条下述情况的，经抵扣后，在中国篮协办理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登记注销后，保证金余额方归还本人。若有本条下述情况的，为维持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有效性，中国篮协经纪人应按中国篮协要求，随时补足保证金。保证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一）在经纪活动中的赔偿；

（二）因违反本办法以及国际篮联或其洲际篮球组织、中国篮协的相关规定从事、开展经纪活动而承担的处罚、罚款等。

**第二十二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可以接受球员委托从事、开展委托范围内的经纪活动，也可以通过经纪公司接受球员委托从事、开展委托范围内的经纪活动，包括国内交流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国内交流活动，指的是不以国际篮联规定的澄清信（Letter of Clearance）的开具为前提进行的交流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交流活动，指的是根据国际篮联规定，以澄清信的开具为前提进行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通过经纪公司接受球员委托从事、开展委托范围内的经纪活动的，只能在一个经纪公司开展经纪活动并备案其所属情况，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中国篮协经纪人变更原经备案的所属经纪公司的，应当申请并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一名中国篮球经纪人若投资、管理、任职、执业于一家经纪公司的，应当在所投资、管理、任职、执业的经纪公司执业并完成备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经纪公司执业；不得为所投资、管理、任职、执业的经纪公司外的任何一家经纪公司（包括关联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任职的；不得在已经投资、管理、任职的经纪公司之外，以无经纪公司备案的名义自行开展经纪活动；其备案的从业情况应与其已经参与投资、管理、任职、执业的经纪公司保持一致。

### 第三章 FIBA 经纪人

**第二十五条** FIBA 经纪人仅可代理就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球员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交流活动，不得代理球员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国内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FIBA 经纪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须在从事、开展经纪活动前十个工作日向中国篮协备案，并亲自填写及当面向中国篮协提交《FIBA 经纪人备案表》（附件三），和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文件。如有需

要，中国篮协可要求该 FIBA 经纪人进行面试、核查以确保该 FIBA 经纪人的从业资质。

**第二十七条** FIBA 经纪人若不能亲自当面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要求文件的，可书面指定和授权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作为其唯一代理人，代表该 FIBA 经纪人向中国篮协提交备案所需文件，但授权文件应经公证。

**第二十八条** 中国篮协将依据本办法第三十条所提交的文件进行核查和备案，并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予以公告，包括该 FIBA 经纪人和其指定和授权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若适用）。

**第二十九条** FIBA 经纪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可由其本人在中国亲自办理所有相关经纪活动的合同谈判、订立、签约和后续登记、备案、注册手续。若该 FIBA 经纪人不能本人亲自办理的，须书面指定和授权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作为该 FIBA 经纪人唯一代理人，代表该 FIBA 经纪人和其委托人在中国境内从事、开展相关其委托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和全部经纪活动。就此中国篮协将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予以公告，包括该 FIBA 经纪人、指定和授权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和委托人（球员）。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FIBA 经纪人应向中国篮协备案并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个人护照（或其他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FIBA 有效经纪人证件（复印件）；
- （三）《FIBA 经纪人承诺函》（附件四）；
- （四）经纪合同和排他性委托授权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之法律文件；
- （五）若适用，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
- （六）若适用，经公证的中国篮协经纪人排他性授权书（附

件五《FIBA 经纪人经纪业务委托书》), 或经公证的其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法律文件;

(七) 联络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 FIBA 经纪人常驻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并保持畅通;

(八) FIBA 经纪人在国际篮联网站的截屏图片, 前述图片的截屏显示日期应不早于备案之日前五个工作日, 且应包含该 FIBA 经纪人和其委托人(球员)的信息;

(九) 中国篮协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持有 FIBA 经纪人证件的中国国籍自然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 须获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完成注册手续。

**第三十二条** FIBA 经纪人有义务:

(一) 维持其 FIBA 经纪人注册的有效性;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三) 遵守国际篮联和中国篮协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

(四) 如实向中国篮协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及其他中国篮协要求的材料, 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并为此承担责任;

(五) 亲自签署中国篮协要求签署的法律文件。

#### 第四章 经纪公司的备案

**第三十三条** 经纪公司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代理球员的经纪活动的, 须在从事、开展经纪活动前向中国篮协进行备案, 并接受中国篮协的年度检查。经纪公司可书面指定和授权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 办理所有相关经纪活动的合同

谈判、订立、签约和后续登记、备案、注册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为备案之目的，经纪公司应向中国篮协提交：

(一) 经纪公司名下中国篮协经纪人之名单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合伙合同、投资合同等；

(二) 《经纪公司备案表》(附件六)；

(三) 经纪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文件；

(四) 《经纪公司备案承诺函》(附件七)；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协议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经纪公司组织文件；

(七) 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录及其他记载经纪公司权益所有者信息的登记文件；

(八) 联络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常驻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并保持联络畅通；

(九) 中国篮协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为备案之目的，经纪公司应具有依法开展、从事经纪活动的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如下情况：

(一)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二) 若视适用情况，在备案前至多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的；

(三) 经纪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与经纪公司存在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法人实体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具

备申请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资格的自然人，但与经纪公司存在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法人实体为通过合格的证券交易机构交易股票的挂牌、上市公司的，且该挂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非为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具备申请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资格的自然人情况除外。

**第三十六条** 经纪公司与球员订立包括交流活动服务事项的经纪合同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九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提出备案申请及从事、开展代理球员经纪活动期间，经纪公司名下应当有一名及以上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并在中国篮协办理和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并对以下情况随时提交变更备案申请：

- (一) 其名下中国篮协经纪人变化的情况；
- (二) 其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
- (三) 其联络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中国篮协在受理和通过经纪公司的备案申请后，将在按本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对下述情况予以公告和更新：

- (一) 经纪公司的信息；
- (二) 经纪公司名下中国篮协经纪人名单和信息；
- (三) 经纪公司名下每名中国篮协经纪人与其委托人（球员）的名单和信息；
- (四) 其他中国篮协发布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经纪公司的备案将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而取消。经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的，中国篮协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过错程度，取消或吊销其名下对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存在过错的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对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不存在过错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可在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后，选择加入其他经纪公司开展经纪活动，或以无经纪公司

备案的名义自行开展经纪活动，并视选择的情况，在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公告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该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将被予以取消。

## 第五章 年审和活动及年度检查

**第四十条** 中国篮协将定期对中国篮协经纪人进行年审，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定期或随时公告和更新已注册中国篮协经纪人及其委托人（球员），和/或经纪公司、中国篮协经纪人及其委托人（球员）的资质、名单与信息。中国篮协将于每次年审之前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公示相关时间、地点及所需资料，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醒中国篮协经纪人。

**第四十一条** 中国篮协将每年举办不少于三期的中国篮协经纪人活动。中国篮协经纪人每年应参加至少两次。中国篮协经纪人参加前述活动的情况作为通过年审的必要条件。前述活动将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定期公告，包括相关时间、地点及参加嘉宾等。

**第四十二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年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检查中国篮协经纪人的情况是否仍然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中国篮协经纪人被投诉、违反或不符合本办法和被处罚的情况；

（三）中国篮协经纪人对有关经纪活动的新规则和新发展的掌握情况；

（四）完成年度注册登记；

（五）补足保证金（若适用）；

（六）参加中国篮协经纪人活动的情况；

(七) 变更登记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未参加或完成年审的，和/或未主动申报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至（四）款所规定情形的和其他情形的，中国篮协将取消其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已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并退还；中国篮协经纪人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至（6）项规定的情形，和其他中国篮协认为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篮协将吊销其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被取消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自然如欲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申请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完成注册。

被取消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自然，自其被取消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就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被吊销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自然，中国篮协将永久性拒绝其就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申请；

被取消或吊销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的自然是其所在的经纪公司的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中国篮协应同时取消该经纪公司的备案。

**第四十四条** 中国篮协经纪人主动申报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至（四）所规定情形的，中国篮协将暂停其中国篮协经纪人资格，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已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保留。

被暂停中国篮协经纪人资格的自然如欲恢复中国篮协经纪人资格并从事经纪活动的，可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第(1)至(3)项所规定情形的发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向中国

篮协提出恢复资格申请，并完成本办法规定的注册手续。

被暂停中国篮协经纪人资格的自然人是其所在的经纪公司唯一的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中国篮协应同时取消该经纪公司的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国篮协将定期对 FIBA 经纪人的备案情况进行如下内容的年度检查，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定期或随时公告 FIBA 经纪人的备案情况：

(一) 检查 FIBA 经纪人的情况是否仍然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 FIBA 经纪人被投诉举报、违反或不符合本办法和被处罚情况；

(三) FIBA 经纪人对有关经纪活动的新规则和新发展的掌握情况；

(四) 变更备案情况；

(五) FIBA 经纪人在国际篮联的注册情况及其经纪业务备案状态。

FIBA 经纪人应按照中国篮协的要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FIBA 经纪人检查表》（附件八）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四十六条** FIBA 经纪人未参加或完成年度检查的，和/或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和其他适用规定的情形的，中国篮协将取消其备案，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被取消备案的 FIBA 经纪人如欲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重新备案。

被取消备案的 FIBA 经纪人，自其被取消备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就重新备案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被取消备案的 FIBA 经纪人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至（6）项所规定情形，和其他中国篮协认为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篮协将永久性拒绝其就备案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中国篮协将定期对经纪公司的备案情况进行如下内容的年度检查，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定期或随时公告经纪公司的备案情况：

- （一）检查经纪公司的情况是否仍然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二）被投诉举报、违反或不符合本办法和被处罚情况，包括经纪公司和/或经纪公司名下的中国篮协经纪人；
- （三）经纪公司对有关经纪活动的新规则和新发展的执行情况；
- （四）变更备案情况。

经纪公司应按照中国篮协的要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检查表》（附件九）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四十八条** 经纪公司未参加或完成年度检查的，或未主动申报其自身或其名下的中国篮协经纪人、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至（五）款所规定情形的和其他情形的，中国篮协将取消其备案，并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被取消备案的经纪公司如欲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重新备案。

被取消备案的经纪公司，自其被取消备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就重新备案的申请将不被接受。被取消备案的经纪公司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第（4）至（6）项所规定情形，和其他中国篮协认为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篮协将永久性拒绝其就备案的申请。

## **第六章 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除本办法的另有规定外，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基于经纪合同的规定、当事人（包括球员）的委托，有

权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依法从事以下经纪活动：

（一）接受球员的书面委托和授权与俱乐部接洽、协商交流活动事宜，签订球员交流协议、球员租借协议和/或球员工作合同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法律文件；

（二）代表委托方商定合同条款；

（三）同已经解除与俱乐部和/或其他经纪人合同的球员进行接洽；

（四）同未与俱乐部和/或其他经纪人签署合同的球员进行接洽；

（五）代理球员的商务事务。

**第五十条** 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有如下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篮联、亚洲篮球联合会和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保证自己所参与的每笔交易符合国际篮联、亚洲篮球联合会和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

（二）要求新委托人关于因以往经纪合同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诉讼做出说明；

（三）向球员通告国际篮联、亚洲篮球联合会和中国篮协有关球员资格、交流活动及球员经纪人/经纪公司的规定；

（四）告知新委托人有效的合同义务必须履行；

（五）忠实代表自己的委托人，与委托人交易时坦诚无欺，向委托人通告代表其进行的所有活动；

（六）代表委托人谈判合同条款和条件时与委托人密切协商，并告知其基于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七）只接受与自己有合同关系的球员的付款或代表其接受付款；

（八）确保球员亲自签署经纪人所代表球员商定的合同；

（九）承认并尊重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签署经纪人代为谈判的合同；

(十) 因交流活动而在向俱乐部推介球员时，应出具所代表球员的排他性授权文件，或经纪人与所代表的球员之间的授权委托/经纪合同关系已经在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并维持该授权委托/合同关系的效力；

(十一) 如实向俱乐部或球员介绍有关情况，为其保守商业机密。向俱乐部推荐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球员并帮助注册时，须准确提供该球员在国际篮联国家成员协会注册的详细信息和相关授权文件；

(十二) 收取佣金和费用，须向付款人开具正规发票/可接受的收费凭证，并依法缴纳税费，并敦促付款人履行和完成有关税费的缴纳义务和责任；

(十三) 使用和备案的经纪合同应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所要求的内容。在合同商讨过程中，球员、经纪人可根据自身需求或实际情况增加所需合同条款；

(十四) 不迟于与委托人签署经纪合同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和不迟于经纪合同终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中国篮协前述情况以供备案，并提交经签署的球员经纪合同原件或注销备案文件；

(十五) 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体育管理部门和中国篮协对经纪人代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并如实地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凭证、账簿及其它有关资料；

(十六) 在同一次代理活动中只能接受一方的委托；

(十七) 中国篮协经纪人在从事经纪活动的过程中，应当保障球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球员的职业行为，协助球员提高道德水平、专业素养，并辅导、帮助球员了解、掌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2. 中国篮协、亚洲篮联、国际篮联及行政管理部門的有

关规定；

3. 奥林匹克体育精神和篮球运动职业道德；
4. 国家篮球队行为规范；
5. 球员所参加赛事的基本规定；
6. 其他根据中国篮协要求，应当由球员遵守、掌握的规定。

定。

**第五十一条** 除上述义务外，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视适用情况）禁止如下行为：

- （一）超越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
- （二）接洽与俱乐部有聘用、雇佣、工作或劳动关系的球员或怂恿其不履行聘用、雇佣、工作或劳动合同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件；
- （三）向任何俱乐部推介与其他俱乐部仍有聘用、雇佣、工作或劳动合同关系的球员，或推介与自己未确定排他性授权委托/经纪关系的球员；
- （四）接洽与其他经纪人仍有合同关系的球员或怂恿其不履行合同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件；
- （五）使用诋毁其他经纪人/经纪公司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经纪业务或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或以任何方式诋毁球员、俱乐部、其他经纪人/经纪公司、裁判员、赛事机构等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和/或造成球员、俱乐部、其他经纪人/经纪公司、裁判员、赛事管理机构的正当权利、利益受到损失、损害的；
- （六）在从事经纪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经纪活动中代理含球员在内的双方或几方或向其收费的，或与含球员在内的双方或几方同时存在共同利益的；
- （七）向当事人隐瞒与委托人委托的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的；
- （八）对中国篮协颁布的有关经纪人管理政策及办法进行恶

意隐瞒和煽动性、误导性宣传、解读等行为；

(九) 在与交流活动相关的经纪活动中，经纪人的收费超过球员聘用、雇佣、工作或劳动合同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件所约定金额的 10%；

(十) 建议或劝告球员不参加或怠于参加符合国家队相关管理规定的有关活动、集训、训练和比赛；

(十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经纪公司执业，和/或成为所投资、管理、任职、执业的经纪公司外的任何一家经纪公司（包括关联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任职的，和/或其备案的执业情况与其已经参与投资、管理、任职、执业的经纪公司不一致的；

(十二) 通过经纪公司接受球员委托从事、开展委托范围内的经纪活动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在经纪公司之外，以无经纪公司备案的名义自行开展经纪活动的；

(十三) 其他任何中国篮协认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与本办法基本原则相冲突的行为。

## 第七章 球员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球员有权参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之公告信息选择和聘用经纪人代理自己的合法权益，并由所聘用的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

未选择和聘用经纪人的球员，可就交流活动，直接与俱乐部进行洽谈、协商，并订立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第五十三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球员有权参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之公告信息选择和聘用经纪公司代理自己的合法权益并由所聘用的经纪公司和经该经纪公司备案的其名下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

**第五十四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已经在中国篮协注册的球员只能聘用中国篮协经纪人从事国内交流活动，或参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之公告信息选择和聘用经纪公司并由所聘用的经纪公司和经该经纪公司备案的其名下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开展国内交流活动。涉及国际交流活动的，国际篮联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针对交流活动，同一球员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与一名经纪人签订经纪合同，并在同一时期内保持与一名经纪人的委托关系，由该经纪人从事与球员交流活动有关的经纪活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与交流活动无关的商务活动，球员不受前述限制。

**第五十六条** 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球员如需中国篮协经纪人为其代理从事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交流活动，同一时间内只能与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签订经纪合同，并在同一时期内保持与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的委托关系；外籍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球员在同一时间内应聘用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为其代理从事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国内交流活动，并可以同时聘用一名FIBA经纪人为其代理从事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交流活动。

**第五十七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其他规定，针对交流活动，同一球员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与一家经纪公司及其名下的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签订经纪合同，并在同一时期内保持与一家经纪公司及其名下的一名中国篮协经纪人的委托关系。

**第五十八条** 球员有义务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体育管理部门和中国篮协对球员交流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并如实地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凭证、账簿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经纪活动交易完成后，所产生的佣金由委托方支付，并依法缴纳税费。

## 第八章 俱乐部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条** 受限于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就交流活动，若根据本办法第八十一条之公告信息，球员已经备案在经纪人名下的，俱乐部应尊重球员的个人意愿，参照本办法第八十一条之公告信息仅与有权代表球员的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进行洽谈、协商，并订立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因此涉及交流活动的法律文件，无论是否有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的参与，须由球员、俱乐部、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参与订立和签署。

**第六十一条** 俱乐部有义务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体育管理部门和中国篮协对交流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并如实地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凭证、账簿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就交流活动过程中经纪人和/或经纪公司违反或不符合本办法的情况以及其他问题，俱乐部可向中国篮协投诉或举报。

## 第九章 经纪合同

**第六十三条** 经纪合同是为开展经纪活动，而由经纪人，或经纪人和经纪公司，与球员订立的法律文件，包括交流型经纪合同、商务型经纪合同和综合型经纪合同，其中，经纪人选择备案在经纪公司名下并开展经纪活动的，所有经纪合同必须由经纪人、经纪公司、球员三方签署。

**第六十四条** 交流型经纪合同，即仅针对交流活动订立的经纪合同，此类经纪合同应包括如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 经纪人证件号码，根据适用情况，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或 FIBA 经纪人证件号码；

(三) 委托/授权范围；

(四) 有关交流活动的约定；

(五) 价款、报酬或佣金标准以及支付方式；

(六) 税务条款；

(七) 期限；

(八) 提前终止经纪合同的约定，包括单方（特别是球员）提出的提前终止的约定；

(九)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六十五条** 商务经纪合同，即仅针对交流活动以外的商务活动订立的经纪合同，此类经纪合同应包括如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 经纪人证件号码，根据适用情况，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或 FIBA 经纪人证件号码；

(三) 委托/授权范围；

(四) 有关商务活动的约定；

(五) 价款、报酬或佣金标准以及支付方式；

(六) 税务条款；

(七) 期限；

(八) 提前终止经纪合同的约定，包括单方（特别是球员）提出的提前终止的约定；

(九)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六十六条** 综合型经纪合同，即同时针对交流活动和商务活动而订立的经纪合同，此类经纪合同应包括如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 经纪人证件号码，根据适用情况，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或 FIBA 经纪人证件号码；
- (三) 委托/授权范围；
- (四) 有关交流活动的约定；
- (五) 有关商务活动的约定；
- (六) 价款、报酬或佣金标准以及支付方式；
- (七) 税务条款；
- (八) 期限；
- (九) 提前终止经纪合同的约定，包括单方（特别是球员）提出的提前终止的约定；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六十七条** 经纪人应对交流型经纪合同和/或综合型经纪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经纪人应不迟于与委托人签署交流型经纪合同和/或综合型经纪合同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和不迟于前述类别的经纪合同终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中国篮协前述情况以供备案，提交经签署的球员经纪合同原件或注销备案文件，并填写和提交《经纪合同备案表》（格式见附件十）或《经纪合同注销备案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第六十八条** 经纪人对商务经纪合同可选择是否进行备案。若选择备案的，则应在与委托人签署商务经纪合同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和不迟于前述类别的经纪合同终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中国篮协前述情况以供备案，提交经签署的球员经纪合同原件或注销备案文件，并填写和提交《经纪合同备案表》或《经纪合同注销备案表》。

**第六十九条** 除由经纪人经手外，任何就经纪合同的备案的申请和文件的提交将不会被接受，除非下述任一情况的发

生：

(一) 原经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或受到限制的；  
(二) 原经纪人被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的；  
(三) 原中国篮协经纪人的经纪人证书被暂停、取消或吊销的；

(四) 原 FIBA 经纪人备案被取消的，或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

(五) 原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的；

(六) 已经约定经纪合同提前终止的，若赋予球员经书面通知经纪人而即时发生经纪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效力的；

(七) 经纪合同根据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被单方解除的；

(八) 届时经纪人与球员达成书面一致，解除经纪合同的；

(九) 经国际体育仲裁庭、国际篮联仲裁庭、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裁决或相关司法程序而解除经纪合同的，球员可以通过聘用、委托或授权一个新的经纪人，办理本办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规定的注销备案手续。

**第七十条** 以下情况发生时，球员有权单方解除经纪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办理经纪合同的注销备案手续，无论经纪合同中是否赋予球员经书面通知经纪人而即时发生经纪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效力的：

(一) 与球员签署经纪合同的中国篮协经纪人的经纪人证书被取消或吊销的；

(二) 中国篮协经纪人的经纪人证书被暂停，且被暂停经纪人证书的中国篮协经纪人所在的经纪公司名下其他经纪人提供的服务未被球员接受的；

(三) 中国篮协经纪人放弃、注销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且该中国篮协经纪人所在的经纪公司名下其他经纪人提供的服务未被球员接受的；

(四) 原 FIBA 经纪人备案被取消的, 或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

(五) 原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的;

(六) 球员有证据证明, 经纪人和/或经纪公司有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被禁止的行为的。

**第七十一条** 经纪人应确保所提交备案或注销备案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并为此承担责任。提交备案或注销备案的经纪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应以中文书就。

**第七十二条** 若约定并选择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为经纪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法的, 则建议采用如下表述:

“球员与经纪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之《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北京申请仲裁解决,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章 对违反、不符合本办法行为的处罚和处置

**第七十三条** 经纪人、经纪公司、FIBA 经纪人违反、不符合本办法的行为,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 还包括: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或完成注册的;

(二) 与当事方就同一事务签订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的;

(三)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或凭证的;

(四)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五) 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或违反国际篮联、亚洲

篮联和中国篮协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六) 获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期间，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至（四）规定的情形但未主动申报的；

(七)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和完成年审、参加活动和缴纳补足保证金的；

(八) 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至（6）项规定的情形的；

(九) 获得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期间与新闻、广播、传媒、报业、刊物等机构建立定期/或专项雇佣、劳动、劳务关系，或以其他方式获取酬劳的，并参与从事篮球运动项目相关宣传、报道、转播、评论、解说工作的。

**第七十四条** 针对中国篮协经纪人、经纪公司、FIBA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违反、不符合本办法的行为，中国篮协（包括其下设管理机构、专项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篮协相关处罚规定给予包括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罚或处置：

- (一) 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
- (三) 取消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
- (四) 吊销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
- (五) 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六) 取消 FIBA 经纪人或经纪公司备案；
- (七) 将其情况通报国际篮联及其他国际篮联成员协会。

**第七十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者外，球员和俱乐部违反本办法行为还包括：

(一) 球员委托除中国篮协经纪人、经纪公司、中国篮协经纪人、或经中国篮协备案的 FIBA 经纪人外的自然人或公司、实体或组织就交流活动从事本办法规定的经纪活动的，本办法另

有规定的除外；

(二) 球员同一时期就交流活动授权多名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从事同一事项和/或标的之经纪活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尽其所知，同一时期就交流活动接受多名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从事同一事项和/或标的经纪活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就交流活动，俱乐部向经纪人、经纪公司直接支付佣金或费用的。

**第七十六条** 针对俱乐部或球员在经纪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国篮协（包括其下设管理机构、专项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篮协相关处罚规定给予包括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罚：

- (一) 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
- (三) 禁止参加或进行国际交流活动和/或国内交流活动；
- (四) 禁止参加篮球竞赛活动；
- (五) 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第七十七条** 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FIBA 经纪人）、俱乐部或球员的行为违反、不符合本办法并受到投诉、举报，或被立案、调查、审查的，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俱乐部或球员有义务按照中国篮协（包括其下设管理机构、专项委员会）的要求并按照其工作流程配合相关的调查活动。受到处罚或处置的，可依据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七十八条** 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球员或俱乐部可以根据本办法所述及的相关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情况，或违反、不符合本办法的行为或情况向中国篮协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与经纪活动有关的争议，球员、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或俱乐部可根据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提交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解决。凡因按中国篮协要求备案并约定本办法第七十二条之仲裁条款的经纪合同或具有同等性质、效力的法律文件而产生争议的仲裁申请将被受理。经受理的争议，仲裁裁决为就争议事项的终局裁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经纪人（包括经纪公司）与球员若签署交流型或综合型经纪合同的，中国篮协有权随时向当事方调取其所参与签署的合同原件。

**第八十一条** 中国篮协将在官方网站（www.cba.net.cn）公告持有有效中国篮协经纪人证书并完成注册或年审的中国篮协经纪人、备案之经纪公司和中国篮协经纪人、备案之FIBA经纪人信息及其客户的名单（球员），及其变更情况，和相关处罚、处置情况和其他依据本办法发布和公告的信息，并定期或随时进行更新。从事本办法述及的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和经纪公司的相关资质和信息，以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上发布和公告的信息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要求当事人向中国篮协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包括对该等法律文件的任何修改、更新、补充、替代。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要求当事人向中国篮协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当事人向中国篮协提交的任何非以中文书就的法律文件，均须提供该法律文件的中英双语版本，若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的，

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篮协。中国篮协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篮协和国际篮联及相关组织的章程、决议、规定、规则、准则等，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正。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六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管理办法》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发布的《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

##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申请登记表

<b>基 本 信 息</b>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证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经纪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与其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证书号码			国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b>联 系 方 式</b>	手机			E-mail	
办公电话				微信		
通讯地址及邮编						
<b>经 纪 活 动 履 历</b>						

填表人：

年 月 日

##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申请人承诺函

作为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申请人，本人在此特郑重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篮球联合会及中国篮球协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二、本人仅将诚实、无误地向俱乐部及球员传递真实的信息，并为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保守商业机密；

三、本人将接受有关部门及中国篮球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商业往来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本人绝不会从事任何超出《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的活动；

五、本人不会使用任何虚假操作或欺诈手段以获得业务活动；本人不会采取任何不当行为、胁迫、贿赂、恶意串通或其他不当方式以促成球员转会；本人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诸如赌博或操纵球赛；本人不会损害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人、本人经纪公司（若适用）的任何合法利益；

六、在本人获得经纪人证书以及从事经纪活动期间，本人不会公开对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或所服务的球员发表任何不当的言论，亦不会在媒体上（包括接受采访、访谈），就中国篮球协会、赛事、裁判、俱乐部、球员等进行品评和/或评议；

七、本人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自愿支付保证金或补足保证金。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所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篮球协会的处罚或处置，包括罚款及扣除保证金。

申请人签字：\_\_\_\_\_

( )

日期：

## 附件三

## FIBA 经纪人备案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国籍		护照号码			
常住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FIBA 经纪人证件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FIBA 经纪人证件编号		出生年月日			
从事篮球经纪工作累计年限		执业性质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球员/国籍					
※授权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适用 FIBA 经纪人不能亲自办理备案和经纪活动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常住地址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取得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时间			证件编号	
授权内容	备案		经纪活动委托人	
FIBA 经纪人个人承诺	<p>本人已了解《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将遵照执行。</p> <p>本人在此特别声明，本人不存在《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禁止的情况。</p> <p>本人已经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向中国篮球协会提交真实、有效和完整之文件。</p> <p>如有违反或不符合《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案审定机构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p>注：1. 以上所列选项必须如实完整打印填写，确认无误后加贴照片并签名。</p> <p>2. 请提交 A4 版护照复印件 2 张，1 寸近期同版彩照 2 张；</p> <p>3. 请提交 FIBA 经纪人证件复印件一份。</p> <p>4. 本表可从中国篮协官方网站下载。</p>				

填表人：

年 月 日

## FIBA 经纪人承诺函

作为希望进行备案并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经纪人，本人在此特郑重承诺：

一、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篮球联合会及中国篮球协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二、 本人仅将诚实、无误地向俱乐部及球员传递真实的信息，并为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保守商业机密；

三、 本人将接受有关部门及中国篮球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商业往来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本人绝不会从事任何超出《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的活动；

五、 本人不会使用任何虚假操作或欺诈手段以获得业务活动；本人不会采取任何不当行为、胁迫、贿赂、恶意串通或其他不当方式以促成球员转会；本人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诸如赌博或操纵球赛；本人不会损害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本人代理人（中国篮协经纪人，若适用）的任何合法利益；

六、 在本人备案期间，本人不会公开对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或所服务的球员发表任何不当的言论，亦不会在媒体上（包括接受采访、访谈），就中国篮球协会、赛事、裁判、俱乐部、球员等进行品评和/或评议；

七、 本人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所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篮球协会的处罚或处置。

申请人签字: \_\_\_\_\_  
( )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 FIBA 经纪人经纪业务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 FIBA 经纪人):

姓名: \_\_\_\_\_ FIBA 经纪人证号: \_\_\_\_\_

国籍: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中国篮协经纪人):

姓名: \_\_\_\_\_ 中国篮协经纪人证号: \_\_\_\_\_

国籍: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经双方协商, 甲方做为 FIBA 经纪人, 现授权作为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乙方:  
 作为甲方唯一代理人, 代表甲方向中国篮协提交该球员的备案所需文件;  
 作为代表甲方及其委托人(球员姓名)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唯一代理人, 在中国境内从事、开展有关甲方委托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和全部经纪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经纪活动的合同谈判、订立、签约以及后续登记、备案、注册手续。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规定之事宜, 以《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为准。

委托期限: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委托。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 经纪公司备案表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有效期									
联 系 方 式	手机					E-mail				
	办公电话					微信				
	邮编					传真				
股 东 信 息	股东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备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经 纪 人 名 单	经纪人姓名		经纪证书号码			职务		备注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 经纪公司备案承诺函

作为希望进行备案并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经纪公司，本公司在此特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篮球联合会及中国篮球协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二、 本公司仅将诚实、无误地向俱乐部及球员传递真实的信息，并为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保守商业机密；

三、 本公司将接受有关部门及中国篮球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商业往来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本公司绝不会从事任何超出《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的活动；

五、 本公司不会使用任何虚假操作或欺诈手段以获得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采取任何不当行为、胁迫、贿赂、恶意串通或其他不当方式以促成球员转会；本公司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诸如赌博或操纵球赛；本公司不会损害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本公司经纪人（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任何合法利益；

六、 在本公司备案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他任何在本公司任职的人员不会公开对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或所服务的球员发表任何不当的言论，亦不会在媒体上（包括接受采访、访谈），就中国篮球协会、赛事、裁判、俱乐部、球员等进行品评和/或评议；

七、 本公司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所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中国篮球协会的处罚或处置。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 )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八

### FIBA 经纪人检查表

<p><b>基本信息变化</b></p>	<p>含 FIBA 经纪人及其授权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身份证号、常住地址的变化情况</p>	<p>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请列明)</p>
<p><b>联系方式</b></p>	<p>含 FIBA 经纪人及其授权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手机、固定电话、E-mail、传真的变化情况</p>	<p>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请列明)</p>
<p><b>证件信息变化</b></p>	<p>含 FIBA 经纪人的 FIBA 经纪人及其授权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的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的变化情况</p>	<p>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请列明)</p>
<p><b>代理球员变化</b></p>	<p>含 FIBA 经纪人代理之球员及其国籍的变化情况</p>	<p>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请列明)</p>

填表人：

年 月 日

## 经纪公司检查表

<b>基本信息变化</b>	含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地址、经营范围、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期、法人代表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列明)
<b>联系方式</b>	含手机、办公电话、邮编、E-mail、微信、传真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列明)
<b>股东信息变化</b>	含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股比例、认缴与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列明)
<b>经纪人名单变化</b>	含经纪公司旗下之经纪人姓名、经纪证书号码、经纪人在经纪公司所任之职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列明)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 经纪合同备案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备案人	
备案提交时间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受托人)
经纪人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交流型经纪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型经纪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经纪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形式	强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人主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表人：

年 月 日

## 经纪合同注销备案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注销人	
注销备案提交时间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受托人)
经纪人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经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或受到限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经纪人被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中国篮协经纪人的证书被暂停、取消或吊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 FIBA 经纪人备案被取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经纪公司备案被取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约定经纪合同提前终止的，若赋予球员经书面通知经纪人而即时发生经纪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效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届时经纪人与球员达成书面一致，解除经纪合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际体育仲裁庭、国际篮联仲裁庭、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裁决或相关司法程序而解除经纪合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_____
备注	

填表人：

年 月 日